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报考须知

2025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警察学院、郑州警察学院、江西警察学院、云南警官学院、浙江警察学院、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等9所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将在宁招收提前批次公安专业考生。考生应当符合报考条件，参加自治区公安厅组织实施的政治考察、体检、面试、体能测评。具体事宜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宁夏报名参加2025年高考的考生;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三）志愿从事公安工作;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年龄为十六周岁以上、二十二周岁以下（2003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

（七）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

二、政治考察

（一）下载表格。有意向报考上述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须在“宁夏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网址：www.nxjyks.cn）“普通高考”栏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报考须知》（以下简称《须知》）附件下载《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等表格（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政治考察表、体检表、面试表、体能测评表、高考体检表、高考报名登记表），用黑色签字笔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打印的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体检表不填写，体检表中患病经历部分填写全部信息、勾选是否存在患病情况并在承诺栏签字，其他表格按照填写说明填写）。

（二）受理考察。考生（家长）自《须知》发布之日起至测评前，携带考生身份证、户口簿、高考报名登记表打印件、政治考察表，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接受政治考察。考察工作按照公安厅政治部《关于做好2025年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政治考察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出具结论。派出所出具“合格”考察意见后，考生（家长）携带考察表到户籍所在县（区）公安局（分局）政工部门进行结论核查。核查“合格”的，考生本人携带考察“合格”的考察表在测评现场提交。“不合格”的，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存档备查，“不合格”考生不得参加测评。

三、体检面试体能测评

（一）时间。按考生户籍分时段进行，具体为：

6月16日上午：固原市户籍考生；

6月16日下午：中卫市户籍考生；

6月17日上午：石嘴山市、灵武市、宁东镇户籍考生；

6月17日下午：吴忠市户籍考生；

6月18日上午：银川市金凤区、永宁、贺兰县户籍考生；

6月18日下午：银川市兴庆区、西夏区户籍考生。

非宁夏户籍地考生按高考报名地参照上述时间安排参加。

（二）地点。宁夏警官职业学院（银川市西夏区学院东路350号）。

（三）报名及入场要求。采取现场报名，测评期间每日7:30分开始受理现场报名。考生测评当日上午10:00前、下午16：00前着运动服、运动鞋，携带必要证件进入测评点。未按时到达的，视为放弃。体检现场不抽血，正常进餐，考生可自备携带饮用水和食物，但须注意食用时间，如测量血压心率前勿饮用运动功能饮料、剧烈运动前适量饮食。

报名现场必须携带以下8类表格证件（简称6表2证）：

1.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原件；

2.本人高考报名登记表1份、高考体检表1份（均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宁夏教育考试院高考报名网站打印，不接受其他浏览器打印的材料）；

3.政治考察表1份（完成县级公安机关及派出所政治考察及审核，并加盖公章）；

4.体检表、面试表、体能测评表各1份（均已按要求填写信息，粘贴近期无美颜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以上资料中，按照高考报名登记表、政治考察表、体检表、面试表、体能测评表、高考体检表的顺序依次排列。

（四）项目及标准。体检、面试、体能测评实行单项逐项测评检查，任一项目不合格不再参加之后的测评检查环节。对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参加完成该测评检查项目后，当场提出申诉，申诉后核定的结果为最终结果，考生签字确认或离场后不再受理申诉，不另行组织复测复检。

1.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公安部、教育部印发的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体检标准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同时，参考高考体检相关材料，对考生申报的患病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并组织对考生身高、体重、外观、血压、听力、嗅觉、视力和色觉等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在此基础上综合作出体检结论。检测过程中，其中一项不合格，则体检结论不合格，不能参加面试及体能测评，取消报考公安院校资格。考生在检测中对于个别体检项目结论存在异议时，可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考生签字确认或离开检测点后，不予复检。测评项目结果当场公布。考生须如实填报患病经历，相关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对考生患病经历的审核贯穿招生工作全流程，若存在不实或被查出瞒报，则被视为现场体

检结论不合格，因此导致的公安院校专业投档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注册学籍资格取消等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面试。项目标准参照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面试标准有关规定执行，针对考生报考动机、言语表达、动作反应、心理素质等情况，采取提问交流、口令指挥、动作展示等方法开展检测，综合分析作出面试结论。考生应避免奇装异服、染烫发、化浓妆、戴首饰等情况。面试结果当场公布，结论不合格的，不能参加体能测评，取消报考公安院校资格。

3.体能测评。项目标准参照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体能测评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执行。共设 4 个项目，其中 50 米跑可测 1 次，立定跳远可测 3 次，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可测 1 次，耐力跑（男性 1000 米/女性 800 米）可测 1 次。上述 4 个项目需全部参加，有 3 个及以上合格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结论不合格的，取消报考公安院校资格。

四、合格名单公示

测评不合格的，当场告知。合格的，经综合分析政治考察情况后，6 月 20 日前在宁夏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公示合格人员名单，请考生随时关注。合格考生可填报提前批次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志愿。

五、有关要求

（一）确保信息准确。宁夏教育考试院、自治区公安厅在测

评现场严格审查、采集图像，全程审核、比对考生信息。因信息瞒报、错报、漏报、作弊等原因造成审核不通过、取消报考资格、取消录取资格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2个月内，各公安院校组织对考生报考资格、生源地、体格状况和学生档案等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二）遵守考场纪律。考生不得携带手机及其他通信设备入场，严禁携带贵重物品进入测评场地，如有丢失、损毁等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所有责任。测评过程中发现使用手机、智能手表、其他通信设备及违反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损毁测评器材设备、与他人争执斗殴、扰乱考场秩序的，当场取消测评资格。

（三）自我身心健康评估。考生在参加测评前需全面评估自我身心健康状况，到场参加的视为自我身心健康评估良好。测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做好热身准备活动，根据身体情况量力而行，因自我身心健康评估不充分导致测评过程中出现受伤、致病等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谨防上当受骗。2025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在宁招生测评工作由自治区公安厅统一组织开展，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参与，请考生及家长切勿通过所谓“中间人”“中介机构”等办理招生相关事宜，谨防上当受骗。

（五）及时关注动态。因工作需要对测评安排进行调整的，以宁夏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通知为准。招生条件标准如有调整

的，以公安部、教育部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咨询电话：0951-6136443

附件：1.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

2.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体检表

3.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面试表

4.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表

5.高考体检表（高考报名网站自行打印）

6.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报名网站自行打印）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

考生编号（14 位）：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曾用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婚姻状况</td><td></td><td>生源省份</td><td></td></tr>
<tr><td>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常居住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10">本人主要经历</td><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4">就读学校及专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证明人</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7">本人受到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处理处分处罚情况</td><td colspan="5">无此类情况</td></tr>
<tr><td>时　间</td><td colspan="2">处理处分处罚名称</td><td>事　由</td><td>作出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本人出国（境）情况	无此类情况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出入境证件类型及号码	事　由

家庭成员情况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专业

家庭成员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受到处理处分处罚情况	无此类情况			
	时　间	姓　名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本人、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	无此类情况				
	姓　名	移居国家（地区）及城市	移居时间	移居证件号码	移居类别
					外国国籍 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留许可
					外国国籍 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留许可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情况</td><td>称　谓</td><td>姓　名</td><td>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专业</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严重违规违纪</td><td colspan="5">违法犯罪受到处理处分处罚情况　　无此类情况</td></tr>
<tr><td>时　间</td><td>姓　名</td><td>处理处分处罚名称</td><td>事　由</td><td>作出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r>
<tr><td>考生承诺</td><td colspan="5">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政治考察标准》，充分理解该标准各项条款的含义，并对照该标准填报以上信息。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隐瞒或者不实，自愿承担取消本人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投档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录用人民警察统一考试资格等后果。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td></tr>
</table>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对象	具 体 情 形			有/无
考生本人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有 □ 无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有害气功、会道门、黑社会等组织，或者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参加相关非法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有 □ 无
	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宪法，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或者其他违法和不良信息，组织、参加含有上述内容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网络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网上非法组织，或者组织、参与、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 有 □ 无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时不满十六周岁，依法不予刑事处罚			□ 有 □ 无
	受过行政拘留处罚			□ 有 □ 无
	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开除学籍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分，或者降低岗位等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 有 □ 无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取消录用或者辞退，被事业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国有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有 □ 无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公证员执业证书			□ 有 □ 无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有 □ 无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或者在其他考试中被认定有组织作弊行为			□ 有 □ 无
	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			□ 有 □ 无
	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连续六个月以上，对相关经历和表现难以进行考察			□ 有 □ 无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加入中国共产党时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或者严重失实，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补齐或者无法认定			□ 有 □ 无
	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贪污贿赂，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浪费资财			□ 有 □ 无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或者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较差			□ 有 □ 无
	《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等明确的，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有 □ 无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对象	具 体 情 形			有/无
考生的家庭成员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有害气功、会道门、黑社会等组织，或者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参加相关非法活动			□ 有 □ 无
	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有 □ 无
	因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贪污贿赂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有 □ 无
	考生的配偶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全部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的（配偶或者子女为已经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的除外）			□ 有 □ 无
	《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等明确的，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有 □ 无
其他	考生的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存在的《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等明确的，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相关严重情形： 考生本人、家庭成员或者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存在的影响考生今后被公安机关涉密要害职位录用的相关严重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公民身份号码</td><td></td></tr>
<tr><td>政治考察结论</td><td colspan="3">政治考察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政治考察组成员（签名）：

政治考察实施单位负责同志（签名）：　　政治考察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政治考察结论核查意见</td><td colspan="3">核查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核查人员（签名）：　　核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政治考察结论复核意见</td><td colspan="3">复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复核人员（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填写说明

1.政治考察表用黑色签字笔填写，A4 纸正反两面打印，其中 1.2 为正反一页、3.4 为正反一页、5.6 为正反一页，每页须备注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

2.家庭成员是指考生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直接抚养人）、配偶、子女、未婚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是指考生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已婚兄弟姐妹。其中，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等；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等；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等。已去世人员信息也需要填写，备注已去世。

3.考察表 1-3 页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若无相关情况请在“无此类情况”处打√，主要经历从小学学习经历开始填写。考生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户籍在外省的，在外省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证明。外省户籍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已故，当地公安机关难以为其开具无犯罪证明的，可请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就其生前情况作说明。

4.“考生具体情形”“家庭成员具体情形”“其他”由派出所负责政治考察的民警填写，政治考察结论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加盖派出所公章。

5.政治考察结论核查意见由政治考察实施单位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填写，加盖县级公安机关公章。

6.政治考察结论复核意见暂时不填写，待测评现场上交后由公安厅政治部综合分析后做出结论。

附件 2：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体检表（本专科）

考生编号（14 位）：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生源省份		
公民身份号码			手机号码			

患病经历	病　名	曾经或者正在罹患	病　名	曾经或者正在罹患
	颅脑疾病	□ 有　□ 无	严重呼吸系统疾病	□ 有　□ 无
	面部疾病	□ 有　□ 无	严重消化系统疾病	□ 有　□ 无
	颈部疾病	□ 有　□ 无	严重泌尿系统疾病	□ 有　□ 无
	脊柱、骨盆、胸廓疾病	□ 有　□ 无	内分泌系统疾病	□ 有　□ 无
	骨、关节、滑囊等疾病	□ 有　□ 无	免疫系统疾病	□ 有　□ 无
	严重运动系统疾病	□ 有　□ 无	严重传染性疾病	□ 有　□ 无
	斑痣、瘢痕、文身	□ 有　□ 无	严重神经系统疾病	□ 有　□ 无
	严重皮肤病	□ 有　□ 无	精神疾病	□ 有　□ 无
	腋臭	□ 有　□ 无	精神活性物质依赖	□ 有　□ 无
	严重生殖系统疾病	□ 有　□ 无	脏器缺损	□ 有　□ 无
	性传播疾病	□ 有　□ 无	脏器移植	□ 有　□ 无
	恶性肿瘤	□ 有　□ 无	严重眼病	□ 有　□ 无
	良性肿瘤、囊肿	□ 有　□ 无	严重耳病	□ 有　□ 无
	高血压	□ 有　□ 无	眩晕症	□ 有　□ 无
	心脏病	□ 有　□ 无	严重鼻病	□ 有　□ 无
	血液系统疾病	□ 有　□ 无	严重咽喉疾病	□ 有　□ 无
	严重血管疾病	□ 有　□ 无	严重口腔疾病	□ 有　□ 无
	严重循环系统疾病	□ 有　□ 无	其他严重疾病	□ 有　□ 无

<table>
<tr><td rowspan="2">患
病
经
历</td><td>患病详情以及治疗治愈情况：</td></tr>
<tr><td>手术史、外伤史、过敏史、严重传染病史等：</td></tr>
<tr><td>考
生
承
诺</td><td>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体检标准》，充分理解该标准各项条款的含义，并对照该标准填报以上信息。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隐瞒或者不实，自愿承担取消本人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投档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录用人民警察统一考试资格等后果。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审
查
意
见</td><td>结合考生高考体检表等材料，对考生患病经历的审查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审查医师（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外
科</td><td>身　高</td><td>厘米</td><td>体　重</td><td>千克</td><td>医师（签名）：</td></tr>
<tr><td>体重指数</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头面颈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9">医师意见：

医师（签名）：</td></tr>
<tr><td>脊柱胸廓</td><td colspan="3"></td></tr>
<tr><td>四肢关节</td><td colspan="3"></td></tr>
<tr><td>斑痣瘢痕</td><td colspan="3"></td></tr>
<tr><td>皮肤文身</td><td colspan="3"></td></tr>
<tr><td>腋　臭</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内
科</td><td>血　压</td><td colspan="3">/　　mmHg</td><td rowspan="3">医师意见：

医师（签名）：</td></tr>
<tr><td>心　率</td><td colspan="3">次/分钟</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五
官
科</td><td>裸眼视力</td><td colspan="3">左眼：　　右眼：</td><td>医师（签名）：</td></tr>
<tr><td>色　觉</td><td colspan="3">□ 正常　□ 色弱　□ 色盲</td><td>医师（签名）：</td></tr>
<tr><td>斜　视</td><td colspan="3"></td><td>医师（签名）：</td></tr>
<tr><td>听　力</td><td colspan="3">左耳：　　右耳：</td><td>医师（签名）：</td></tr>
<tr><td>嗅　觉</td><td colspan="3">□ 正常　□ 迟钝　□ 丧失</td><td>医师（签名）：</td></tr>
<tr><td>口　腔</td><td colspan="3"></td><td>医师（签名）：</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3"></td><td>医师（签名）：</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4"></td><td>医师意见：

医师（签名）：</td></tr>
<tr><td>考生承诺及结果确认</td><td colspan="5">本人承诺，未通过服用药物、使用器械等手段（如服用降血压药物、佩戴角膜塑形镜、使用身体牵引拉伸器械等）弄虚作假，干扰体检结果。如有上述情况，自愿承担取消本人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投档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录用人民警察统一考试资格等后果。
本人对以上体检结果无异议。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 注	
体 检 结 论	体检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主检医师（签名）：　　承担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体检结论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复核人员（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现场体检项目，以现场体检结果为准；正反面打印，考生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第 1、2 页信息。 附：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表（复印件）。

附件 3：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面试表

考生编号(14 位)：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曾用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婚姻状况</td><td></td><td>生源省份</td><td></td></tr>
<tr><td>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报考动机</td><td colspan="6">☐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面试人员（签名）：</td></tr>
<tr><td>言语表达</td><td colspan="6">☐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面试人员（签名）：</td></tr>
<tr><td>动作反应</td><td colspan="6">☐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面试人员（签名）：</td></tr>
</table>

心理素质	□ 未开展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面试人员（签名）：
考生确认	本人对以上面试结果无异议。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
面试结论	面试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面试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面试结论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复核人员（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正反面打印，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第 1 页基本信息。

附件 4：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表

考生编号（14 位）：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曾用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婚姻状况</td><td></td><td>生源省份</td><td></td></tr>
<tr><td>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体能测评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项目成绩</td><td colspan="3">当值裁判</td></tr>
<tr><td>50 米跑</td><td colspan="2">成绩：　　秒　　厘秒</td><td colspan="3">裁判（签名）：</td></tr>
<tr><td>耐力跑</td><td colspan="2">成绩：　　分　　秒　　厘秒</td><td colspan="3">裁判（签名）：</td></tr>
<tr><td>立定跳远</td><td colspan="2">成绩：　　厘米</td><td colspan="3">裁判（签名）：</td></tr>
<tr><td>引体向上（男）
仰卧起坐（女）</td><td colspan="2">成绩：　　次</td><td colspan="3">裁判（签名）：</td></tr>
<tr><td>考生承诺及结果确认</td><td colspan="6">本人承诺，未通过服用药物、使用器械等手段弄虚作假，干扰体能测评结果。如有上述情况，自愿承担取消本人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投档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录用人民警察统一考试资格等后果。
本人对以上体能测评结果无异议。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 注	
体能测评结论	体能测评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裁判长（签名）： 年　　月　　日
体能测评结论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复核人员（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正反面打印，黑色签字笔填基本信息。4 个项目全部测评，有 3 个及以上达标的，结论为合格。